



二月花  
February Flowers

(美) 吴 帆 著

广东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二月花  
February Flowers  
(美)吴 帆 著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Copyright © Fan Wu2007

合同登记号：图字 19—2009—027 号

原文书名：FEBRUARY FLOWER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二月花 / (美) 吴帆著. —广州：花城出版社，2010. 1  
ISBN 978-7-5360-5868-2

I. 二… II. 吴…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1342 号

责任编辑：林宋瑜

技术编辑：薛伟民

装帧设计：林露茜

---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8 1 插页

字 数 180,000 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020—37604658 37602819

欢迎登陆花城出版社网站：<http://www.fcph.com.cn>

## 中文版自序

我来自小地方。父亲说：“你是帆船，要航行。”他还说：“你是无帆的帆船，要靠自己的手划桨。”如他所言，我从鄱阳湖边的一个农场，航行到赣江边的一个小县城，再到珠江边的一个大都市，再到特区，再到美国的西海岸。一路上跌跌撞撞，见过不少风景，也经过不少挫折。下一个歇脚处在哪里？我总是这么问自己，然而也总是没有答案。不过每听到风起潮涌，我的心跳就会加快，就会痴迷地望向远方的海岸线。

《二月花》是游子的思念。里面有失去的友情和爱情，也有一去不复返的青春，童贞，和不顾一切的热情。写书的时候，心里没有想象的读者群，也没有想过要出版，只是希望能通过文字触摸到透过褪色的花布窗帘射进来的一缕晨光。之所以用英文写这本书，纯粹出于提高英语水平的初衷——我始终认为一个作家应该用母语写作。书写成后，在美国找文学代理人 and 出版社时碰了不少壁，主要因为“小说太含蓄，太中国化”。后来英文版出了，其他语种的版本也陆陆续续出了，心里却越来越惦记中文版，这时才意识到我是为谁而写这本书的。

至于书名，那是为了记住自己和自己这代人是上一代的冰天雪地里走出来的。

吴中  
2009.12.29于美国

杜牧（唐，803—852）

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生处有人家。

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

Du Mu (Tang Dynasty, 803—852)

*Far into the cold mountain a stone trail winds aslant,*

*Where white clouds rise a house appears,*

*Stopping my carriage, I sit to admire the late maple forest,*

*The frosted leaves are redder than February flowers.*

离婚后，我搬到了一套一房一浴的公寓。十二年前我曾在离公寓五条街外的大学读书。公寓楼是灰色的，由一栋独立房改装而成。它微微右倾，外墙刷着厚厚的石灰，里面总共有六个单元。我住在最顶层，窗外唯一的风景是鳞次栉比的未完工的摩天大厦。我的房东是个开杂货店的，一个土生土长的广州人。她本来希望我签一年的租约，但我只同意签半年——我知道她的房子就像周围很多两三层的低矮楼房一样，一年之内就会被推土机推倒铲平，而后为一栋高楼取而代之。

我大可以像我的朋友们一样住在交通发达、设施完备的天河区。不过，我喜欢这栋公寓楼前铺着石子路面的小巷。天气好的时候，街坊邻里的老头、老太太聚集在绿阴如盖的榕树下，在那里打麻将或是唱粤剧。小巷对面是另一栋刷着石灰外墙的公寓楼，上面所有的阳台上都摆满了花，有玫瑰、菊花、百合，还有大丽花。广东人喜欢种花，而且善于调养花。他们常常在窗户下面挂一个摆满各色花的木架子，给在工业污染和汽车废气中残喘的城市增添了一点亮色。到了吃晚饭的时间，某家阳台上往往走出一个穿着围裙的中年妇女，用白话大声喊在楼下打麻将的家人回家吃饭。

每天清晨，我在房东斩肉骨头的声音里醒来——她就住在我隔壁。

我们中间的隔墙很薄，敲起来咚咚响。她喜欢烹饪。我搬进来没多久，她就教会我做盐焗鸡、茄瓜牛腩煲，还有鲜虾云吞面。天热的时候，她会做龟苓膏和凉茶，每次都留一碗给我。这么些年来，我走了不少地方，尝试了风味各异的南北菜肴，但我最喜欢的还是用料新鲜、味道清淡的粤菜。

到了周末，我有时去沙面岛散步，或是在珠江畔读读书。沙面岛有很多富含历史底蕴的西式建筑，大部分保存完好。那些乳白色的石头墙，榕树遮盖下有着雕花铁栏杆的阳台，还有精美的木门总让我想起十八世纪时清政府对英美商人的妥协。珠江两边是密集的高楼，其中有老字号的五星级的白天鹅酒店。因为不少使馆在沙面岛落户，现在这家酒店成了希望收养中国孤儿的外国人最常下榻的地方。我在沙滩上经常能碰到怀里抱着中国女婴的外国夫妇。有一次，一对年轻的瑞典夫妇问我能不能为他们刚刚收养的孩子取个吉利的中国名字。

算起来，我在广州住了有十多年。虽说我觉得这里有不少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我逐渐爱上了这个城市。比起其他同级的大城市，这里的人显得更宽容，慷慨，务实。不过十多年前刚来这里读大学的那会儿，我可不这么看。年月变迁改变了这个城市，也在很多微妙的地方改变了我，使我看上去和我的年龄与阅历更加般配。同时，我也不可避免地慢慢同化了：我说普通话时不自觉就会像广东人说普通话那样拖尾音；星期天早上，我爱到茶楼里吃上几笼点心，喝上几壶茶；新年到了，我会按当地习俗买一棵金桔，然后在枝干上挂大大小小的红色利是封以求财源和福祉。

我意识到我已经在我移居的城市里扎下了根，和我周围的环境相辅相依。

我在一个出版参考书和课本的出版社做编辑。收入还不错，但这只是份不含任何激情的赚钱活命的工作。我早上八点上班，下午五点半下班，从来不加班加点。下班后，我经常到出版社附近的天河图书城的文学部看看新到了些什么书。有些晚上，我和我的同事或是大学的老同学到酒吧或是咖啡厅坐坐，聊聊天。我们谈论工作、时尚、政治、经济，还有其他的跟我们相关或是不相关的话题。重新回到单身生活，有这样一帮朋友来帮忙打发时间，我心里还是挺愉快的。不过，在闲聊中，我有时会走神，想到一些与正在谈论的话题毫不相干的事情：可能是一本书，一件童年琐事，或是一个我刚才在街上看到的长相奇特路人。这些突如其来的想法没有规律，也过于短促，没有什么意义可言。但是如果我就由着自己往下想，我最后总会想起苗雁——一个多年未见的大学朋友。在我们认识的那十一个月里我们算得上非常亲密——至少我当时这么看的。不过现在想起她，我觉得我对她和她生活所知甚少。

一个星期六的早晨，我妈妈从我在外省的家乡打来电话。

“你现在怎么打算？”例行常规问完广州的天气和物价后，她问。

我当然知道她想问的是什麼，但我没事一样地说：“我的工作不错。我在这里还有很多朋友。”

“别以为自己还是个小女孩。听妈一句话，像你这样近三十岁的女人还是应该安定下来。”

“妈，我又不是没试过。”

“事情发生后你才告诉我和你爸爸。你如果早点告诉我们，你如果听——”

我笑着打断了她的话：“你刚才还说我不再是个小女孩呢。”

我和我妈已经有无数次像这样的谈话。我知道无论我怎么解释，她也无法明白我为什么要离婚。

她在电话的另一端沉默了一阵，然后说：“你爸爸的一个朋友昨天打电话来。他儿子刚从北京调到广州。他今年三十四岁，也离婚了，没孩子。他是个工程师。”她清了清嗓子，声音突然很柔和，“我想你应该见见他。”

“别为我担心。”

“我不明白——”

“我不是过得很好吗？我知道怎样照顾自己。让爸爸别瞎担心。现在这年头，谁还在乎你是不是离过婚？”我坐在床边，正对着墙上的一面大镜子。镜中的我穿着最流行的黑色无袖高领毛衣和白色的两侧用黄线打边的低腰牛仔裤，两个银色的大耳环在我纤细而又线条匀称的肩膀上晃晃悠悠。我的深棕色的马尾辫在阳光下发亮。

我很惊异除了那条马尾辫外，我上上下下看上去都这么像苗雁。

“中国不是美国。”我妈又沉默了一阵后说。

“爸爸现在怎么样了？”我问。

第二天，我花了整整一个上午清扫房间。像所有的大城市一样，广州车太多，树太少。我如果两天不擦桌子，上面就会积一层薄薄的灰。整理书架前，我在留声机上放上帕格尼尼的一张唱片。这个留声机是我一年前在文德路的一家古旧商店买的。大学毕业前，我常拉小提琴，不过毕业后就再没碰过琴盒了。我的藏书里有一本大学生的诗集，其中收录了我写的几首。这么多年过去了，我还背得出我做学生时写过的不少诗。它们大都带点忧郁，就像那个年纪的少女常有的心情一样。

整理衣橱最让人烦心。这么些年来，我的衣橱里总是挤得满满当当。就算我每天换两套衣服，天天不穿重，一个月后还会剩下不少没穿过的衣服。我大学四年级那年开始迷上买衣服的，开始只是为了工作面试，后来买上了瘾，欲罢不能。

一个白色的纸盒大冰块似的躺在衣橱的一个角落里。不用打开看，我也知道里面装的是一件法国牌子的背带由发亮的金属片做成的黑色晚装，还有一件土气的大花丝绸衬衣。它们以前曾属于苗雁，现在归我了。我掸了掸纸盒上的灰尘，把它放回原处。

午饭后，我到我以前上过的那所大学的毕业生行政办公室去了一趟。我现在正在申请去美国留学，因而需要成绩单。当我坐在候客室等工作人员在我的成绩单上签名并上封时，一个年纪三十出头的女人在我身边的椅子上坐下来。她穿着一身酒红色的套装，带着串珍珠项链，看上去像是刚结束一个工作面试。她告诉我她需要成绩单是为了移民——她和她的丈夫还有五岁的女儿准备移民加拿大。

“我这段时间都在上烹饪课。”她像西方人一样耸了耸肩膀说，“我听说厨师在加拿大比图书管理员赚钱多得多。再说，在加拿大，没有哪个图书馆会聘用我。”

“你学的是图书情报学？”

“是呀，从一九八九年到一九九三年。”

“我是一九九一年入学的。”我边说就边回忆那时大学的样子。真是今非昔比。现在这里快成市中心了。去繁华商业区的公共汽车通宵都有，每个星期附近就多出一家新开张的海鲜楼。在校园里，学生们边骑自行车边打手机。

那个女人迈着优雅的步伐走到放了玻璃水罐的桌子边。她拿起水

罐，又从一摞纸杯中抽出一个小纸杯，在纸杯中倒满水后，她若有所思地抿着杯沿。

等到她回到座位上，我问：“你认识苗雁吗？”我一开口，心就狂跳起来。

“名字听上去挺熟的。”

“你们应该是同班同学。”

“噢，你说的是那个高个头的女孩子吧。她是不是四川的？”

“不是。是云南的。”

“也许你说对了。”她好奇地盯着我看，“你怎么会认识她？”

“纯属偶然。你毕业后有没有见过她？你知道她现在在哪儿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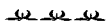
“这我可不知道。在大学里，她似乎总是独来独往。我印象里，她跟班上的每个人都合不来。”

办公室里有人在叫这个女人的名字，让她拿成绩单。她站起来，用手轻掸上衣和裤子，好像要抹平上面的折皱。走进办公室前，她突然转身面对我，说：“我记起来了！她前几年到美国去了。我不知道她怎么把自己弄到那里去的。我只是听一个老同学说他在旧金山的中国城的一家时装店里碰到了她。信不信由你，她是那个店的老板呢。”

我谢谢了苗雁的这位大学同学，并预祝她移民顺利。

那天晚上我没睡着，往事让我心潮难平。我回忆起苗雁和我初次相识的那个夜晚。低垂的月亮，白色的水泥地，苗雁忽闪的大眼睛，她在风中飞舞的上衣，她点燃嘴上的香烟和吐烟圈的样子，这每一点一滴的细节渗透了我的回忆。它们印刻在我的脑海里，那么清晰，那么生动，好像是一部我看过了千百遍的录像带。不知过了多久后，我起身到衣橱里拿出角落里的那个白纸盒。我到浴室换上盒子里的那件

黑色晚装——到现在仍然很贴身。我盯着镜子里的自己看了很长时间。在我闪烁的眼睛里，我看见了苗雁，也渐渐看到了十七岁那年的我……



“卖方便面喽。康师傅的。五毛钱一包。”一个星期天的下午有个女孩敲我的宿舍房门。她笑容可掬，两腿间夹着个花花绿绿的大纸盒，手里还拿着厚厚一叠钱。她的通红的脸颊上挂着几缕被汗水粘住的长发。

“你是学生会的吗？”我的舍友黄萍萍满面狐疑地问道。

“不是。不过他们卖康师傅要六毛钱一包。你算算账吧。”那个女孩把散落的头发捋到脑后，然后两手叉在胸前。

“谁知道你的方便面是真是假？”我的另一个舍友冬花从她的蚊帐里探出头——她从中午起就坐在床上织毛衣。一个星期前，她在街上小贩手里买了几包冒牌的康师傅方便面，拉肚子拉了好几天。

“我带这个盒子走门串户可不只是为了好玩。怕有假你就别买。”说着，那个女孩弯下腰，抱起纸盒，把它先放在弯着的右膝上，然后推举到胸前。在阳光下，她的黑色皮鞋的金属高跟明晃晃的，直刺人眼。

就在她准备往隔壁房间走的时候，我放下手里正读的书，说：“给我来十包。”

方便面是正牌货，不过后来我发现学生会卖的康师傅只要四毛钱一包。

我就是在一九九一年的秋天这么第一次碰到苗雁的。我当时是广

州一所大学一年级的学生，还只有十六岁。当然，我那时并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

我第二次见到她是在买方便面一个月之后。那天晚上，我和几个同学在校园里的一家饭馆吃饭，我们的邻桌就是她和她的朋友们。她显然喝醉了，满口酒气地正和两个醉到头都快抬不起来的男人行酒令。他们的桌上放着两瓶空了的五粮液和一打青岛啤酒。她行酒令时一直输，最后按照那两个男人事先规定的惩罚要当众跳舞。她一边大笑，一边把桌上的酒瓶一个个放到地上。她踩着椅子上上了桌面——桌子被她的重量压得摇摇晃晃。在昏暗的灯光里，她一袭白色的长袖连衣裙，头发在脑后挽成髻，看上去像是个女神。

“看什么看？”她指着靠角落坐的几个男人，“要是你们以前没见过女人，回家看你妈去！”

她的话招了一阵哄笑。她没理会那么多，转身对和她行酒令的那两个男人说：“我现在就跳舞。你们看清楚了，下次我可不会让你们这么走运。”

她开始旋转，快起来的时候几乎从桌子上摔下来。当饭店老板赶来试图把她拉下来时，她冲他大嚷：“你的脏猪手别碰我的裙子！”嚷完了，她自己跳下来。她的粉红色的鞋跟碰到地面时把她的左脚踝给扭了。她随手脱下鞋子，嘴里用白话诅咒起来，然后光着脚跟着那两个男人踉踉跄跄出了饭店。其中一个男人在出门前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大团结扔到地上。

又过了三个月我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那是春天的一个星期六晚上，也就是我满十七岁后的两个月。我和她在西五的平台上不期而遇。西五是我住的那栋八层楼的宿舍的名字，里面全是女生。它的屋顶是平的，有半个足球场大小，上面铺着白色水泥，周边顺着低矮的护墙

布满了粗大的排气管和不知作什么用的其他管道。尽管平台上挺干净的，宿舍的女孩们却流传说上面很脏，说只有清洁工和修理工才会上那个鬼地方清扫排水沟或是修理管道。她们还说去平台的路上可能会碰到老鼠。

我搬进西五不久就发现平台了。那天，我和几个同班同学被系里选中做代表，去参观八楼的一个获得当年“最卫生寝室”称号的模范寝室。当大家都挤进明亮而又散发着刺鼻茉莉花空气清新剂的房间时，我却注意到离寝室几米处的楼道拐角连着一个通道。光线到了拐角就消失了。在这个特殊的位置上，黑暗和白天似乎变成了可以切割的固体。我当时正在找一个晚上能清清静静拉小提琴的地方，于是参观完模范寝室后，我就顺着通道走。就这么，我发现了平台。自此，我就常常到平台上拉琴——平台的空旷使我的琴声变得很清晰，也传得更远。虽说中学的时候，我曾经随学校的乐队到处表演，不过进了大学后，我拉琴纯属自娱自乐。我只拉中学起我就熟记的几首练习曲和《梁祝》。

不知怎么的，平台让我想起了童年时家里一个用作储藏室的小阁楼。我那时常常爱呆在里面，不是玩玩具，就是幻想我听过的童话故事。阁楼就在我的房间上面，大约四五个平方米，里面没有灯，只有一扇打不开的书本大小的窗户。那时候，我爸妈还住在农场里。“文化大革命”时，他们作为被打倒的“臭老九”下放到那个农场接受再教育，一住就是十几年。我出生的时候，“文革”差不多结束了。后来他们告诉我，说“文革”时，他们曾把一些禁书藏在阁楼里，在上面堆满了旧家具、破棉被和用不着的衣物。上中学时，我开始读他们的一些藏书，有老子的《道德经》，巴金的《家》《春》《秋》三部曲，还有拜伦和雪莱的诗歌集。我当时读不太懂这些书，可是居然也被它

们完全迷住了。

一把木梯子连着阁楼。我就从那儿爬上去。尽管阁楼又黑又闷，却是房子里我最喜欢的地方。当我的爸妈不留心我的时候，我就带上手电筒、玩具和几本小人书，爬进去待上一会儿。虽然里面塞满了杂物，可是因为我爸妈时不时会上去打扫，一点也不脏，更没有我所讨厌的老鼠和蜘蛛网。我在狭窄的空间里找个空地躺下来，有时空间太小，我就蜷缩起来把头枕在松软的棉被上。等我的眼睛适应了黑暗，可以借着窗户外射进来的一点微光辨认出周围的布置时，我开始想象自己是鲁宾逊，而阁楼是一个孤岛，那些衣物被褥和杂物成了密密的丛林。有时我也想象自己是《天方夜谭》里历尽磨难而又无比幸运的探宝者，自然这时周围黑压压的一片就变成了山洞里的金银财宝。在我自编的故事里，我还是不幸落入巫婆手中的美丽的公主，是一个不听话被老师关禁闭的有魔法的孩子。总之，黑暗和绝对的寂静让我的想象力如氢气球一样腾飞起来。我有时还哼唱我妈教会我唱的苏联歌曲。我通常只记得头几句歌词，后面的就想到什么唱什么了。

我十一岁的时候，才随爸妈的落实政策回到南昌市。这个城市有悠久的革命历史和一条很长的叫赣江的河。我对它没有丝毫好感，尤其痛恨它的丑陋阴暗的房子，过度拥挤的街道，和爱吵架爱骂街的市民。即使在南昌住了几年后，我还常常梦到农场和那个小阁楼。

我第三次见到苗雁的那个晚上，就在西五的平台上拉琴。

要上平台，还得费点周折。早些时候，我拎起黑色的琴盒三步并两步，从我住的三层楼跑到八层楼再穿过狭长的走廊转到北角然后上那里的楼梯。每走一步，楼梯的木扶手都嘎吱作响。十一节台阶后——我总是数着台阶走——楼梯转了一个九十度的弯，直通一扇油

漆脱落得斑斑驳驳的木门。门上的把守握着像是一堆沙子。大部分的时候，这把不上锁的门都紧紧关闭着。不过那天我上去的时候，它却像个开了口的信封一样虚掩着。

从平台的南边望出去，我看见周末改装成舞厅的食堂里里外外都挂满了灯饰。从里面隐约传来卡朋特的《雨天和星期一》的舞曲。在食堂的正门前，等待入场的人排成“S”形的队伍，一直延伸到马路上。这个“S”不断变换形状，有时长一点，有时短一点，有时边角拉直了变成一个“Z”。

我开始拉《梁祝》的时候，钟塔上的钟刚好敲响十点。虽然我对这首曲子很熟悉，可是每次拉的时候总是觉得它更加震撼人心。我的弓刚一碰到琴弦，我的心也为梁山伯与祝英台的爱情悲剧所占据。我仿佛能看见他们死后化蝶比翼双飞的情景。高潮处，我几乎屏住呼吸，手指在琴弦上疯狂地跳动。拉完一曲后，我闭上眼睛，好让情绪平息下来。

因为我的舍友在房间里打牌，我决定在平台上多呆会儿。我走到平台的另一侧，扶着护墙往下看。紧挨着西五是一圈围墙和一排棕榈树，然后稍远处是历史系的琉璃瓦屋顶的教学楼。隔着一片还没来得及铺上水泥的操场可以看见几栋研究生楼。巍峨肃穆的仿古正门半遮半露竖立在研究生楼后面，门楼顶端高悬的校名依稀可辨。

我直到转过身来才看见她。她抱膝坐在离我较远的墙角里。那天晚上一层青黑色的薄云低挂天空，月亮透过云层的缝隙将若有若无的月光撒在平台的水泥地上，也投影在她丰满的脸庞上。她似乎睡着了，头侧靠在墙上，长长的头发从左肩处垂落到她的胸前。她穿深色喇叭裤型的长裤，裤角因为蜷缩的坐姿而向上拉，露出一节修长的小腿。她的上身穿着一件近乎透明的丝绸衬衣，黑底上印着手掌大小的红花。

微风拂过，她的衬衣贴着身子飘起来，那些大朵大朵的花仿佛在黑色的海上燃烧。

我一开始没有认出她，但当我走到离她几步开外的地方，我知道她是谁了。我停脚步，寻思她怎么会在这里。像她这样的女孩此刻应该在舞厅里跳舞才对。我在平台上曾经碰过其他的来访者：三个女孩。那次，她们看见我后，带着惊讶的神情对我微笑。她们好奇地在平台上走了几圈，不过很快就厌倦了。我听到其中一个女孩在离开时抱怨平台的空荡和阴冷。“没有椅子，没有植物和花，也没有任何其他点缀。”她说。

我打算继续散我的步。我几乎敢肯定，等我散完一圈步回来，她一定已经离开了。但就在这时，她醒来了；或者说她根本没睡，而是眯着眼睛在观察我。

“好极了！”她边说边一下下有节奏地鼓掌，“多好的演奏呀！你就住在这个宿舍吗？”

我点点头，说：“我以前见过你。”

“这没什么奇怪的。这里每个人都认识我。”她斜着眼睛好看清我的样子，然后笑起来，“我记起来了。你曾经在我手上买过十包方便面，给我做了那天最大单的生意。我敢说，它们一定很好吃。做方便面生意其实挺不错的，但我现在洗手不干了。这年头，要蒙人可不容易。”她看上去毫无愧疚之意。

“就你一个人？”我四处张望，似乎哪个黑暗的角落里会再冒出一个人。

“刚才是。现在你不是和我在一起了吗？”她眨眨眼，“呆在这里很无聊，是不是？有个人说话解解闷挺好的。”

“这里没什么不好。反正我只上来拉小提琴。”